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占用城市绿地的函**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 罗湖区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A4地块子项目 ，工程情况为：罗湖区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A4地块子项目主体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路与乐园路交汇处东北侧，用地北侧为湖贝新村，西侧为乐园路、东侧为文锦中路，项目用地面积1.76万㎡，总建筑面积273880.08㎡。 该工程已取得 深圳市罗湖区发改局 的立项文件，现因工程开设临时路口、交通疏解需要延期占用城市绿地，拟涉及延期占用城市绿地 9 平方米，占用期限为 6个月 。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前，已到规划国土等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管道、轨道交通）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轨道交通）单位申请提供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现状资料。在涉及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开挖绿地的，将依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签订保护协议）。

若我单位的占用城市绿地申请获得贵局批准同意，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按规定做好占用绿地现场的围挡工作；做好占用城市绿地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依法实施；

二、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因施工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承诺在开挖绿地前3日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书面通知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管理）单位，请求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

四、按规定确需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我单位承诺依规须缴纳。

五、承诺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三十天完成恢复绿化方案并报绿化主管部门审核；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五天，清除已占用绿地的硬底铺装与建筑物（构筑物）等，并按园林绿化相关规范要求，平整场地和回填种植土，按审定的绿化恢复方案进行恢复绿化（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地植物配置标准，并与原道路绿化风格保持一致，相关园林设施应统一、互通）；在绿化养护3个月后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六、关于树木迁移和绿化恢复的事宜，承诺一是按规定制定自行迁移树木方案并做好树木迁移工作（按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对树木迁移的施工管理，所有迁移树木须编号、挂牌，登记造册，对迁移树木数量和去向须如实记录。树木移植后须加强养护，确保成活。请在迁移完成后一个月内将树木迁移台账报绿地管理单位备案）；二是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十天，应及早完成设计恢复绿化方案（含报经绿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时间）；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之日起立即按确认的绿化设计进行恢复绿化（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地植物配置标准，并与原道路绿化风格保持一致，相关园林设施应统一、互通），三是在绿化养护3个月后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此函。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11月 1 日